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投资浙能绿色能源基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投资浙能绿色能源基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投资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的各出资方均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共同以货币形式出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韩灵丽、何大安、韩洪灵

2018年7月20日